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承辦人：潘宗佑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403

電子信箱：yol9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綜字第107001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作業要點」自
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本會文教福利組、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、本會綜合企劃組、本會人事管理組、本會會計事務組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7/11/13



311070021201 無附件